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韩宁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吴跃忠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